

证券代码：400094 证券简称：银鸽 5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4月18日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因借款合同纠纷，华鑫科技（营口）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鸽集团”）、深圳恒浩益供应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基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8民初277号民事判决已计提预计负债5,640.44万元。公司对判决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发回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，根据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辽08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最新判决，公司需对银鸽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）。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25、临2021-023、临2021-035、临2022-062、临2024-026）。

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或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基于最新判决结果，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，冲回预计负债2,655.94万元。

二、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冲回的预计负债，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,655.94万元。本次冲回是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结果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对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冲回负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发表的意见

公司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冲回诉讼涉及预计负债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